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 YANG EILEEN JIANXUN 作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各项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 YANG EILEEN JIANXUN, 1967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开普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南民族大学外语系教师、美国肯尼迪医疗集团医护部项目经理、美国联合医疗集团纽约区大区营销总经理、美国 NEXMED 公司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BA/EMBA 中心主任、深圳市中大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中大数字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1 年 7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深圳研究院执行院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了表决权，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YANG EILEEN JIANXUN	7	7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形。

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在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积极发言，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独立的专业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的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关注上证 e 互动、公司舆情信息、出席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加强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生产经营情况等情况的了解；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本人还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对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也非常积极地配合，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重点对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经审查，本人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产生的董监高人员薪酬以及因差旅报销等公务行为而形成的关联往来款，这些关联交易主要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认为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通过现场调研和与管理层的交流，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各项业务的

经营与发展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及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其他文件，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与时俱进，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监管和行业发展动态，及时掌握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拓宽自身知识面，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报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YANG EILEEN JIANXUN

2025年4月24日